



第十條 分會申請糾紛調停之程序

第 1 節. 提報糾紛必須按照程序

會員、前會員與分會之間，或與分會理事之間，因會籍，或因分會憲章與附則之詮釋、採用之方式，或有不照規章的情形，或因分會開除會員，及其他任何分會內部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之糾紛事件，均應申請糾紛調停以期解決。當事者在出示適當理由後，總監、調停人，或國際理事(或其代表)，有權加長或縮短糾紛調停程序中所規定之時限。糾紛調停中之所有當事者在調停過程中不可向總會亦不可上法庭申訴。

糾紛各方均應對該調停人的人選感到滿意。調停人被選出之後應在三十天內安排糾紛各方面談，來討論解決方法。若商談沒有結果，有權決定和解方法。調停人須於第一次調停會議後三十天內決定和解方法。該項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調停人的決定須得到國際理事會的核准。

第 2 節. 申請糾紛調停及檔案費

糾紛任何一方均可向總監申請要求調停解決糾紛。申請者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之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內向總監要求調停。區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檔案費，在收取檔案費之前，其數額必須由區內閣投票決定，但不可超過 2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檔案費交付給區。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分擔。

第 3 節. 挑選調停人

總監接到糾紛調停申請後必須在十五(15)天內指派調停人聽取該項糾紛。調停人必須為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中不涉及糾紛的一個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調停人必須被糾紛各方接受，總監負責確保糾紛各方簽名表示接受被指派之調停人。不同意者必須以書面向總監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總監審查後，證實被指派之調停人有偏袒之傾向，即應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條件之調停人。調停人具有依照調停程序解決糾紛所須之所有權力。

第 4 節. 調停會議及調停人的決定

調停人被指派後即舉行調停會議，討論糾紛解決辦法。第一次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人指派後三十天內舉行。調停人之責任在盡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人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人須於第一次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並須發給糾紛各方、總監，並在國際獅子會索取時提供一份。調停人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且須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隨時審核。

BDPLCY7.CH